

## 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不适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6-MLLH-G2025-0001 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蹄疫 O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5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3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小反刍兽疫、山羊痘二联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华派生物技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40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0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3. 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98.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82.0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4. 牛耳标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.176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6.4004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微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3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，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4. 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